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采购中心文件

浙水院采购〔2025〕10号

关于印发《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竞价交易操作规范》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竞价交易操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1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电子卖场竞价交易操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仪器设备及家具等货物的采购效率，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有关要求，降低交易成本，规范采购行为，促进公平竞争，现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25]3号)制定本操作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竞价交易是指用户部门、学院、研究院所(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政采云采管SAAS应用)提交采购需求，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中心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公开发布竞价采购信息，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报价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原则上选择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的电子化采购方式。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电子卖场网上超市、行业馆、主题馆等(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的竞价交易。其中网上超市、行业馆单笔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但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原则上采用竞价交易方式。另有上级政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采用竞价交易方式的项目，通过拆分预算、采用直购(议价)、反拍等交易方式多次采购或其他非竞争采购方式规避竞价。

第五条 竞价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注重实际需求的原则。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作为采购管理部门，负责采购需求单审批等。采购中心作为采购实施部门，负责竞价采购实施、质疑受理等。采购人负责提出竞价需求、确认成交结果等。

第二章 竞价交易流程

第七条 采购人在采购管理系统采购需求审批中填写并提交“项目竞价需求”，需求信息中应准确、完整、无歧义地描述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要求、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等。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最高限价、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八条 竞价需求原则上不指定品牌，采购人确需指定品牌的，应指定3个及以上的品牌，并提供合理有依据的情况说明，确保竞争充分，由单位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审核，采购中心复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若采购人指定品牌竞价，则供应商必须在指定品牌中择一进行响应。

第九条 竞价交易原则上不采用定向邀请供应商的方式进行采购。若有特殊情况，采购人确需采用定向邀请方式向供应商发出竞价邀约，则须提供合理有依据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由单位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审核，采购中心复核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条 竞价需求经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中心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竞价公告。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变更或取消竞价公告。若公告内容确需进行实质性变更的，可书面提出申请，在供应商响应报价前取消原竞价公告后重新发布。如供应商已经响应报价，则无法取消竞价。

第十一条 竞价公告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竞价成功后，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竞价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中心应当重新组织竞价。

重新竞价后，若仍不足3家的，可继续进行采购，只有2家供应商报价的，若无特殊原因应当确定报价较低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只有1家供应商报价的，若无特殊原因应当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若无供应商报价，除采购人提交申请取消采购任务外，采购人可修改需求后提交采购中心再次启动竞价，或报请计划财务处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竞价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在1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中心办公室，对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需求进行审查。采购人也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协助审查。采购中心根据采购人签字的审查单提交审查结果。

以下情形，采购人可认定审查不通过：

- (一)供应商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未完全响应需求的；
- (二)需求中明确指定品牌，供应商报价响应了其他品牌。

第十四条 采购中心在通过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中，根据采购人签字的成交结果确认单，在政采云平台确认成交供应商。

若无特殊原因，采购人应当选择价格最低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选择非最低价的其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另行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由单位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采购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确认结果并发布成交公告。必要时可提交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后确认结果并发布成交公告。

如放弃结果，则竞价失败，采购人应另行提交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由单位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采购中心根据竞价规则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特殊事项备案。

第十五条 成交后，政采云平台自动生成订单，成交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起草生成采购合同文本，由采购人初审后，再由采购中心相关经办人进行复核，最后由采购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费负责人终审并签署合同。

第十六条 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产生争议并自行协商不成的，经采购中心复核后可向平台运营机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争议调解不成的，可按约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章 供应商管理

第十七条 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和政采云平台的相关规定入驻政采云电子卖场，参与竞价。

第十八条 供应商参与报价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报价响应，同时应当全部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全部需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果部分需求确实无法完全响应的，应当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并对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有全部责任。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报价无效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采购人对产品质保或售后维保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质保或售后维保承诺函，承诺应当真实有效。

第二十一条 供应商报价后，在竞价截止日期前，仍可在线上更改编应文件，重新报价。

第二十二条 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联系，洽谈合同签订、供货等事宜。

第二十三条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不得放弃成交。确需放弃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说明，采购人签署意见后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经采购中心审核后，终止交易，重新发起竞价。

第二十四条 供应商对竞价公告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报价截止前，以公函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对竞价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竞价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公函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公函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应当在收到质疑答复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公函形式向学校投诉。公函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可投诉至政采云平台，由政采云平台运营机构、集中采购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按平台协议、入驻协议、平台管理规则等规定进行处罚，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

- (一)参与竞价交易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
- (二)向采购人、采购部门等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三)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谋取成交；
- (四)成交公告发布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五)不履行竞价订单义务或者履行竞价订单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要求继续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
- (六)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供应商存在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将列入我校不良供应商记录名单，视情节轻重限制参与我校的竞价采购项目，限制期限如下：

- (一)非主观故意的，原则上1个月至12个月；
- (二)主观故意的，原则上12个月至24个月；
- (三)多次违反的，原则上24个月至36个月。

处罚结果将在我校采购网进行曝光公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20万及以上30万以下的科研货物和服务类在电子卖场实施自行竞价采购的项目由采购人参照本规范执行；此类项目自行采购实施有困难的也可委托采购中心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